



采购需求书

鹤山市双合镇人民政府：（盖章）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标题	凤凰水厂取水泵站维修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
2	资格（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在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具备水利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以上 3.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3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要求，编制凤凰水厂取水泵站维修养护工程的施工图设计。
4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双合镇
5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方案择优选取 2. 本项目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住建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收 3. 服务金额下浮率在 10%-40%之间
6	服务时间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验收	符合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8	结算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9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违反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5.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6.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10	解决争议方式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1	备注	